



WTO 法律知识读本

编委会主任/胡虎林

编委会副主任/俞振华 赵茂荣 李圣敬

工商出版社

WTO 法律知识读本

编委会主任 胡虎林

编委会副主任 俞振华 赵茂荣 李圣敬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赛 李圣敬 李有星 陈柳裕

金明路 金彭年 胡虎林 赵茂荣

俞振华 翁国民 黄 辉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李稳定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知识读本/编委会主任:胡虎林.

-北京:工商出版社.2001.3

ISBN 7-80012-601-3

I.W… II.胡… III.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216 号

书名/WTO 法律知识读本

著者/编委会主任:胡虎林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57 千字

版本/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601-3/D·13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统 稿:李圣敬 赵茂荣

撰 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分会法律
部副部长,法学硕士,律师。

李圣敬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国际
经济法学硕士,经济师,兼职教授。

李有星 浙江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
授、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律师。

陈柳裕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

金明路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主任、副教授,中国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理事,浙江工商行政
管理学会副会长。

金彭年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学硕士导
师组组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翁国民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硕士点导
师组组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
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黄 辉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涉外经济
法学硕士。

1991.10

序

构成当今世界多边经济体系中最重要的一大国际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的，截止2000年12月已拥有140个成员。它的法律体系规范和调整着世界贸易总额90%以上的贸易活动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活动，毋庸置疑，已是世界公认的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就这些而言，WTO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了。当今，经济全球化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个国家想要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并从中得益，又希望远离WTO，拒绝接受多边贸易规则，是不现实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五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获得市场经济持续的、健康的发展；为了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一个公平的、稳定的环境；为了使涉华的国际贸易争端能通过结构健全的规则，缜密的WTO争端解决机制，得到公平的迅速的解决；为了让其贸易总额名列全球第九位的中国，能正常地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得到一个大国所应得到的国际发言权，我国应该尽早加入WTO。可见，我国努力加入WTO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正是由此，尽管我国“复关入世”一波三折，但仍然在一定的原则下不遗余力地进行。经过近15年“从黑头发谈到白头发”的艰苦谈判，随着“中美协议”及相关协议或议定

书的达成,中国入世已为时不远,可谓“立马关前”了。

一旦中国入世,不仅在经济方面要进一步国际化,而且在法制建设方面也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届时,中国如何充分利用 WTO 规则,享受国际权利,如何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将是国人应完成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干部和企业的管理人员更责无旁待。为了作好这项艰难而伟大的工作,入世前在各级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中进行有步骤的普法,让人们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的基本知识,就显得极其重要和必要了。然而,WTO 规则是由数量庞大的、复杂的、专业性极强的协议和法律文件组成,仅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本”的汉译本就多达 60 万字,再加上它的补充性和解释性文件及所继承的 GATT 法律文件,真是汗牛充栋了。在这种情况下,非常需要一本适合干部、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学习的 WTO 法律知识读物。省普法办组织我省法律界几位对 WTO 法律有专研的专家学者撰写的《WTO 法律知识读本》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该书内容全面,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及 WTO 组织本身;既有法律条文的准确剖析和适当概括,又有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既有协议规定的学理论述,又有中国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对策的建议;叙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非常适合作为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普法对象的学习用书。

最后,对本书的编写者表示感谢;也希望大家认真学习,从中受益,为我国的治国方略作贡献。

吕祖善
2001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入世与法律观的转换	(1)
第一章 WTO 法律概述	(10)
第一节 WTO 与 WTO 法律	(10)
一、WTO 的起源	(10)
二、WTO 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12)
三、WTO 的宗旨与职能	(12)
四、WTO 的法律框架	(13)
五、WTO 的组织结构	(15)
六、加入 WTO 的条件与程序	(17)
七、WTO 与 GATT 以及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18)
八、WTO 的概念与范围	(19)
第二节 WTO 体制的基本原则	(21)
一、非歧视待遇原则	(21)
二、减少贸易壁垒原则	(24)
三、公平竞争原则	(25)
四、透明度原则	(26)
第三节 GATT 概述	(26)
一、GATT 的宗旨与职能	(27)
二、GATT 的基本原则	(27)
三、GATT 的主要活动	(27)
四、GATT 的主要作用	(32)

五、GATT 的局限性	(33)
第四节 WTO 的主要法律制度	(34)
一、概述	(34)
二、WTO 基本法	(35)
三、WTO 有关贸易政策协调的法律制度	(35)
四、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43)
五、WTO 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49)
第二章 WTO 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GATT1994	(52)
一、GATT 1994 的产生	(52)
二、GATT1994 的构成	(53)
三、GATT1994 的基本内容	(54)
四、GATT1994 的例外条款	(56)
五、中国相关制度的调整	(57)
第二节 农产品法律制度	(58)
一、农产品协定的产生	(58)
二、农产品协定的主要内容	(61)
三、中国农产品法律制度的调整及对策	(63)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法律制度	(65)
一、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产生	(65)
二、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主要内容	(67)
三、中国纺织品与服装业的对策	(72)
第四节 信息技术产品法律制度	(73)
一、信息技术产品协定的产生	(73)
二、信息技术产品协定的主要内容	(74)
三、中国信息技术产品行业的对策	(75)
第五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76)
一、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协定的产生	(76)
二、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协定的主要内容	(77)

三、中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的调整	(82)
第六节 贸易技术壁垒法律制度	(83)
一、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产生	(83)
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主要内容	(85)
三、中国贸易技术标准法律制度的调整	(89)
第七节 海关估价法律制度	(90)
一、海关估价协定的产生	(90)
二、海关估价协定的主要内容	(92)
三、中国海关估价法律制度的调整	(96)
第八节 装船前检验法律制度	(96)
一、装船前检验协定的产生	(96)
二、装船前检验协定的主要内容	(97)
三、中国装船前检验法律制度的调整	(99)
第九节 原产地规则法律制度	(100)
一、原产地规则协定的产生	(100)
二、原产地规则协定的主要内容	(102)
三、中国原产地规则法律制度的调整	(105)
第十节 进口许可证法律制度	(107)
一、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的产生	(107)
二、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的主要内容	(109)
三、中国进口许可证法律制度的调整	(113)
第十一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115)
一、保障措施协定的产生	(115)
二、保障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117)
三、中国关于保障措施的适用问题	(120)
第三章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述	(121)
一、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二、反倾销法的渊源和特征	(129)

三、反倾销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30)
第二节 反倾销 WTO 法律实体制度	(135)
一、出口倾销的确定	(136)
二、产业损害的确定	(142)
三、反倾销救济措施	(149)
第三节 反倾销 WTO 法律程序制度	(156)
一、发起和后继调查	(157)
二、证据的提供及审核	(159)
三、通告和裁决的解释	(162)
四、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	(163)
五、成员之间争端的解决	(163)
第四节 其它若干相关问题	(166)
一、反倾销事务管理机构	(166)
二、代表第三国的诉讼	(166)
三、发展中成员问题	(167)
第五节 中国反倾销法及法律对策	(168)
一、中国反倾销法	(168)
二、倾销与反倾销的法律对策	(175)
第四章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概述	(191)
一、WTO 反补贴制度的产生	(191)
二、《协议》的基本结构	(192)
三、补贴的概念和反补贴的作用	(193)
第二节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一)	(195)
一、补贴的种类	(195)
二、补贴的国际救济	(199)
三、其它有关制度	(201)
第三节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二)	(203)
一、调查程序	(203)

二、补贴额度的计算	(205)
三、损害的确定	(205)
四、具体救济措施	(206)
第四节 中国反补贴法及法律对策	(208)
第五章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	(209)
一、服务贸易概述	(209)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212)
三、GATS 与中国服务贸易	(227)
第二节 金融服务贸易	(232)
一、金融服务与《金融服务协议》	(232)
二、中国金融服务开放现状	(234)
三、外资金融机构的待遇	(236)
四、金融服务业的对策	(238)
第三节 电信服务贸易	(241)
一、电信服务与《基础电信协议》	(241)
二、电信服务贸易发展趋势	(244)
三、电信业市场的开放	(246)
四、电信服务业的对策	(249)
第四节 零售服务贸易	(252)
一、零售服务贸易概述	(252)
二、零售业开放现状及特点	(253)
三、零售业的对策	(255)
第五节 其他服务贸易	(258)
一、会计服务问题	(258)
二、法律服务问题	(259)
三、广告和咨询等服务问题	(259)
四、旅游服务问题	(259)
五、交通运输问题	(259)

第六章 WTO 与贸易有关投资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260)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	(260)
二、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	(261)
三、国际投资措施的概念和种类	(26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64)
一、宗旨与适用范围	(265)
二、国民待遇	(265)
三、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267)
四、发展中成员与例外规定	(269)
五、投资措施的透明度	(270)
六、通知与过渡期安排	(270)
七、管理机构、审查程序和争端解决	(271)
八、中国外商投资法的调整	(272)
第七章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73)
一、知识产权纳入 WTO 体制的背景和过程	(273)
二、各成员应遵守的一般规则	(276)
第二节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78)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标准	(278)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制度	(286)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调整	(289)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调整	(289)
二、商标法律制度的调整	(292)
三、专利法律制度的调整	(295)
四、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	(298)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02)
第一节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302)
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概述	(302)

二、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功绩和缺陷	(30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	(308)
一、机制产生背景	(308)
二、机制形成过程	(309)
三、机制的法律文本	(310)
第三节 贸易政策评审制度	(311)
一、对争端解决的作用	(311)
二、基本内容	(312)
三、法律特点	(313)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13)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问题	(313)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和方法	(318)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325)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问题	(329)
第九章 中国与 WTO 的关系	(339)
第一节 中国复关入世的历程	(339)
一、GATT 与中国	(339)
二、中国为复关入世所作的努力	(343)
第二节 中国可享受的权利	(348)
一、中国入世后的权利	(348)
二、入世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351)
三、入世对中国产业的积极影响	(358)
第三节 中国应承担的义务	(369)
一、中国入世后的义务	(369)
二、入世对中国经济的挑战	(373)
三、入世对中国产业的挑战	(375)
第四节 中国入世的对策	(380)
一、宏观对策措施	(380)
二、各主要产业的对策措施	(385)

三、中国企业的人世对策	(396)
第五节 中国入世与法治化进程	(403)
一、法治及其基本要求	(403)
二、入世对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影响	(404)
三、WTO 规则在中国的适用	(405)

前 言

人世与法律观的转换

世界贸易组织(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推崇平等、自由、公开、竞争、发展。平等是基础,自由是前提,公开是保证,竞争是手段,发展是目的。加入 WTO,把中国融入全球的商品经济之中,更加彻底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进一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的观念,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转换法律观念:

一、树立法治经济观念

要人治还是法治,自古颇多争论。通过从 1979 年底开始的人治与法治问题的大讨论,现在我国可以说确立了“以法治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并且,更重要的是明确了人治与法治的区别,并不是在于是否承认人在法律运行中的作用,而是在于法治是众人之治,即人民民主,人治则是一人或少数人之治,是专制政治。鉴别人治与法治的试金石是当法律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相冲突时,是法律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恰如潘恩所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的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而且不应有其他的情况。”“一个自由国家的政府不在于人,而在于法律”。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政治的基石上,是在人民民主基础上依法治理国家。对此,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今天,法治的思想

可以说已经深入人心了,没有哪个人敢公开反对法治而要人治。综观历史,法治只是与商品经济有缘,而人治总是根植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以国家垄断为特征的产品经济或计划经济。我国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主要依靠行政权力和指令性计划调整国民经济的运行。而行政权力本身要求严格的等级服从。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各级行政部门首长直接掌握经济调控大权的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从而势必出现一种权力经济、人治经济、审批经济、首长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必然随之产生高度集中的权力机制。因而邓小平同志曾经阐述这种“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变成了个人的领导”。因此,江平说,“计划经济是人治的最好土壤,计划经济内在地、本能地要求人治”。

市场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跟依靠行政权力直接调控的计划经济截然不同,但也不是放任自流的自由经济,而是受一整套法律法规调整的法治经济。法治经济要求依靠法律来调整经济动作,而不是主要通过行政指令来控制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运作。即使是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也必须依法进行,要有法律的根据,通过法律来调控。在当前,树立法治经济的观念,还必须反对“人治底下的法治”,这是人治在市场经济下新的表现形态。自称是依法办事,但所依的“法”却是扩大本部门权力,任意收回或剥夺公民和法人的合理权力而自订的规章制度,如屡禁不止的“三乱”所依据的大多是有关部门制定的堂而皇之的各种规章。这决不是法治,而是披着“法律”外衣的人治,是必须引起注意并坚决加以禁止的。

二、树立法律至上观念

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带来了长达二千年以皇权至上为特征的封建专制统治,而以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也势必

形成以权力至上为特征的人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无论是资源配置、组织生产、流通,还是分配和消费,都是在国家的行政权力统一调控下进行的。因此,计划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必定是一种权力经济,它本能地要确定国家行政权力的至高无上性。本来,国家权力按其职能功用的不同,有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之分。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却是行政权力绝度膨胀,而此种膨胀了的行政权力又势必压制、削弱甚至取消、代替立法权力和司法权力。

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一种法治经济。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很早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产品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就成了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其他的商品经济一样,它需要有产权关系明晰的利益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有能客观地反映资源多寡程度的价格体系,有能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规范,有能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合理、自由流动和组合的要素市场。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由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框定、调整和保障。即使是政府对生产、经济的宏观调控,也必须有法律依据,通过法律来进行。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能地排斥行政权力不受限制的过度膨胀,反对国家行政权力至上;相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要求一切经济活动都通过法律来调整,强调法律的权威性,推崇法律至上。

三、树立权利本位观念

根植于自然经济的我国古代法律观中,主体的权利是被弱化的,主体的权利意识也是极其淡漠的,而主体的义务却是被强化的,主体的义务意识也是根深蒂固的,以服从为天性。同样地,计划经济也本能地强调主体的义务,漠视主体的权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存在商品交换,也不存在独立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者之间不存在横向的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而是跟它的上级和政府之间发生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各生产经营者之间的所有经济活动和经济往来都不是根据等价有偿原则来进行,而是根据政府的命令、计划。而这种命令、计